

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工作。
2. 焚化廠操作維護計畫：依據后里垃圾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管理合約、烏日 BOT 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及營運工作合約、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自治條例與因應法令變更之改善計畫費用及執行業務費等規定，辦理支付及補助掩埋場灰渣處理費。

(三)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境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

二、農業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一)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辦理植物防疫推廣各項工作、農業經營專區業務、建立麻竹筍健康種苗量產技術業務、養鹿產銷業務及養羊產銷業務等工作。

(二)其他支出：退還申請人已繳交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一)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各項行政業務、相親專車服務計畫等業務。

(二)動物福利管理計畫：辦理動物福利管理業務、認養網頁文案行銷宣導、流浪動物愛心認養及宣導、訓練收容犬服從基本指令及動作、訓犬人員養成訓練、協助愛心人士照護年弱或老化動物-「你領我養」、假日流浪動物送養活動及認養活動志工教育訓練等業務。

三、勞工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

(二)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能力。

(三)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依職業評

量結果，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四)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關(構)進用獎勵金。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房租及設備補助，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功創業，減輕其創業負擔。補助視障團體機構辦理各項促進就業活動；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一)維護勞工權益計畫：提供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或勞資爭議案等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提供勞工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之慰助金、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及協助勞工因關廠歇業、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以上且生活困難、雇主未替勞工加保等致勞工生活困難等急難協助。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各項行政業務。

四、社會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依據公益彩券獲配盈餘分配數及運動彩券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緊急災難救助事項、社會救助事項、身心障礙、老人福利事項、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事項、補助社會福利團體事項及公益彩券承銷人定期講習訓練之費用。

五、教育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幼稚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謡)、舞蹈、偶戲比賽及藝術展演活動。營造全民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市民運動中心。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